

夏邑县车站镇人民政府夏邑县车站镇魏楼村、侯楼村
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甲方：夏邑县车站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海之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夏邑县夏邑县车站镇人民政府夏邑县车站镇魏楼村、侯楼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工程施工。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车站镇人民政府夏邑县车站镇魏楼村、侯楼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2. 工程地点：夏邑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夏财采磋-2024-2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订。

本合同在 农村办公室 签订。

九、付款方式

预付款数额及支付方式：乙方进场施工时工程款的60% 完工后付下余40%工程款。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
承包人执三份。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5月27日